

司法裁判领域人工智能的应用及限度研究

田淼鸿



[摘要] 近年来,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应用越发广泛。人工智能以其庞大的大数据分析算法模型,可协助法官开展法律检索、证据分析、类案推送等工作,对提高诉讼效率、促进同案同判具有明显的作用。但是,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也有其局限性,不能完全代替法官作出价值判断、解释法律、全面考虑复杂的人性与社会关系。本文通过对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领域中的具体运用情景及效果进行剖析,对其所面临的技术、法律、伦理等诸多制约因素进行剖析,以期促进人工智能与司法裁判的有机结合与协调发展。

[关键词] 司法裁判;人工智能;应用;限度

司法判决是保障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其公正、效率与稳定对司法裁判具有重要意义。在信息社会中,人工智能的出现给司法裁判工作带来了新的变化与发展契机。在司法裁判中引入人工智能,可以有效地解决审判资源不足等问题,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但是,司法裁判并不只是一种以规则为基础的逻辑推理,它还牵涉诸如价值判断和自由裁量等多方面的复杂人为因素。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是有界限的,对它的适用范围及其局限性进行深入研究,对正确理解司法实践中人工智能的发展走向、最大程度地发挥它的优势、规避其潜在的风险都是十分必要的。

法律人工智能相关概念

(一)关键技术

首先,自然语言处理是让计算机能够理解、分析并生成人类的语言。在法学方面,其可以对法律条文、合同文本、判决书等非结构化文本进行处理,实现对文本的自动分类、信息提取和文本总结,比如,对类似的法律文书进行归类,提取出合同的关键点。其次,机器学习是根据数据中的规律,对其进行预测与判断。机器学习可以从海量的案件中学习,对案件的结果进行预测,对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此外,知识地图把知识及其相互关系用图表的形式表现出来,在法律知识地图中,以法律概念、条文、案例等为节点,辅助法律推理与智能问答。

(二)发展历程

法律人工智能的发展经历了多个时期。在早期,由于受技术限制,在法学研究中大多采用简易的数据库技术,以

达到对法律条款的电子储存和检索,以便于学习法学专业的人士的检索。随着计算机性能提升,开发了基于规则的专家系统模型,该模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模拟法官的决策行为。但是,这样的做法依靠手工撰写大量的规则,不能很好地适应日益变化的法律环境。近年来,随着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法学人工智能得到了迅猛的发展,通过对大量法学大数据进行建模,并从中发现规律,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支撑。

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领域的应用

(一)法律检索

传统的法律检索主要依靠手工输入关键字,从大量的法律法规、判例中搜索到所需的信息,效率低下,而且容易漏掉重点内容。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智能法律搜索系统,可以从海量的法律数据库中准确、迅速地找到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判例等。

(二)证据分析与审查判断

在证据分析中,人工智能能够对各种证据进行数字化处理,利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进行分类、筛选、分析,从而实现对各种证据的数字化。比如,对于海量的电子数据,人工智能能够迅速地搜索、比对、分析,并协助法官找出各种证据间的关联性与矛盾。此外,人工智能还可以利用机器学习的方法,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作出初步的判定,从而为法官的评判提供依据。

(三)类案推送与裁判辅助

自然语言处理(NLP)是智能案件推演和辅助判决的关键技术。该方法可以将裁判文书、法律法规等无结构化的法律文件转换成计算机可以理解的结构化数据,以达到对案例的自动化抽取与分析。比如,利用名称实体辨识技术,可以对案例中的当事人、法律条文和关键事实进行有效的识别,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语义分析方法的案例判决方法。此外,知识地图是将案件、法规条文、当事人等各方面的信息以图的形式展现出来的一种语义网络。通过建立法学知识地图,将零散的法学信息进行有效的整合,从而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法学知识体系。该方法不但可以提升案件检索的效率与准确率,而且可以为法官提供更为全面、深度的法学知识支撑,帮助法官作出正确的判决判断。比如,在对一项法律条文进行检索的时候,它可以显示出相关的解释、适用的案例和与其他条款之间的联系。

(四)司法风险评估与预测

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方法,人工智能能够对诉讼的进程与结果作出评价与预测。比如,通过对案例中的行为数据、诉讼记录和相关的社会因素的分析,对上诉和执行风险进行预测。这对法院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此外,通过对司法风险的预测,还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决策依据,使其能够更好地把握案件的发展趋势,从而达到多元化解纠纷的目的。

Q 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领域应用的积极意义

(一)提高司法效率,提升司法管理质效

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检索、证据分析、文书制作等领域的运用,极大地减少了法官办案的时间。通过对案件快速、精准地查询,可以让法官在短时间内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从而减少了大量重复查询的时间。此外,判决书框架和内容的自动生成,可以减轻法官的文书写作负担,使法官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对案件的实质审判上,这能使审判的效率得到有效的提升,减少了不断增加的诉讼数量与有限司法资源之间的矛盾。

(二)保障司法公正,促进司法公开透明

人工智能能够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类案以及裁判要点进行迅速、准确的检索并进行推送,给法官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依据。它能够对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使裁判标准得到统一,从而减少同案异判的现象,并帮助法官对证据进行审查,对案件事实进行分析,防止人为遗漏。此外,人工智能可以将审判过程数字化,让社会各界能够对案情进行实时的了解,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同时,如果设计合理,人工智能的算法和决策程序能够实现较为透明、可解读化,从而提高社会对司法裁判的信任度。

(三)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法律行业发展

通过对司法风险的评价和预警,可以预先知道案件的危险等级,从而对司法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将人工智能运用到司法审判中,能够促进网上诉讼、远程审判等新的审判方式的发展,为当事人参加诉讼提供便利。此外,可以促进从业者不断地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促进法律教育与研究的改革与创新,为社会培养出更多复合型法律人才。

Q 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领域应用的限度分析

(一)技术层面的限度

1.数据质量问题

人工智能的运作是建立在海量数据基础上的,其数据质量对智能系统的性能及决策效果有很大的影响。在司法方面,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当前的司法数据普遍存在着数据录入失误、数据丢失、数据格式不统一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判决中的事实表述含糊不清,存在着逻辑上的矛盾,这可能会造成人工智能在学习、分析时产生偏见,从而影响法官对案情的判断与处置。另外,由于资料更新不及时,使得人工智能系统难以适应日新月异的法律法规以及新案例的涌现。

2.算法的局限性

由于算法自身的缺陷,使得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运用存在局限性。由于算法本身具有一定的主观倾向性,传统的算法以历史数据为基础运行。若将社会偏见和歧视因素引入到算法训练中,可能会造成智能系统在判决时出现偏差,如判决时对特定人群做出不公平的判决。另外,现有的算法可解释性不强,很多人工智能算法都是建立在深度学习的基础上,其内在工作机理就像一个“黑箱”,很难解释它们的决策基础与过程。在司法裁判中,判决的结论必须得到合理的阐释与证明,而算法本身所具有的不可解释性,直接关系到法官与当事人对人工智能辅助裁判结果的接受程度。

(二)法律层面的限度

1.法律解释与价值判断的不可替代性

在司法裁判中,法律解释是不可或缺的手段,必须依据法律条文的内涵,结合立法宗旨和案情,正确地理解和应用法律。这一过程必须综合考虑法律原则、社会公益和公平正义等诸多方面的因素。人工智能可以按照预先设定好的规则与算法来进行逻辑推理,却不能像人类法官那样对法律作出灵活的诠释与价值衡量。在某些案例中,当出现了法律漏洞或者冲突时,法官往往会使用法律解释的手段来弥补漏洞和冲突,这是人工智能无法做到的。

2.司法责任制的归属问题

在司法裁判过程中,要落实司法责任制,法官必须对其所作出的判决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司法裁判中,由于人工

智能的介入，如果判决发生了误判，就很难认定其责任。同时，对于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法官和数据提供商，目前法律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一法律责任的不确定性，既阻碍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与发展，也阻碍了诉讼当事人对其权利的保护。

（三）伦理层面的限度

在伦理层面存在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问题。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海量的司法数据中蕴含着当事人的隐私。因此，如何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避免其被滥用，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道德问题。在司法信息公开过程中，如果出现信息泄露，不但侵害了当事人的隐私，而且还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带来损害，从而降低司法的公信力。同时，由于数据的跨国流动，对数据的安全性与隐私权提出了新的要求，亟需建立相关的国际准则与法律体系予以规制。

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领域合理应用的路径建议

（一）提升数据质量，优化算法设计

人工智能在司法裁判的应用要建立严密的资料搜集和审核机制。首先，要扩大资料来源，除收集各种类型的案卷资料外，还要将社会舆论、产业动态等相关联的资料纳入其中，使之能更好地反映司法实务中的复杂情形。其次，要组建专家审计队伍，通过多种方式进行验证，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比如，要对案件的事实说明和证据材料等重要资料进行反复校验，以防止错误资料流入分析模式中。同时，对数据进行定期的清理与更新，剔除过时的、无效的数据，确保数据的时效性，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此外，利用流程图、决策树等可视化手段可以增强算法透明性与可解释性，让法官与当事人都能直观理解案例分析路径和关键节点。在算法设计阶段融入道德审查机制，将法律伦理与社会公平理念注入其中，有利于防止出现歧视性或不合理结果。

（二）明确法律规则，完善责任体系

相关部门要制定专门的法律，对人工智能在审判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责任进行规定。法律法规需要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判决的法律效果、应用范围，以及司法机关对其进行审查、采纳的标准。比如，明确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参照人工智能的意见来进行判决；在发生过错时有关责任如何确定、如何承担。此外，构建完善的人工智能研究、开发、使

用的监控机制并避免科技的滥用，有利于保证司法裁判的公平与权威。

（三）强化伦理规制，保障数据安全

在司法人工智能系统的研究、开发、测试及应用过程中，要引入独立的道德评审小组，对其算法设计、数据使用、系统运行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审。从算法公平性、数据合法性和隐私保护、系统可能对司法正义产生的冲击三个方面展开优化，以保证人工智能系统能够满足道德与司法的需要。此外，要建立严密的数据管理体系，对采集、储存、使用、共享、销毁等各个阶段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详细的规定。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采取先进的密码算法和访问控制手段。同时，应给予用户知晓、同意和控制个人数据的权利，并在使用过程中取得用户的明确授权，以避免数据的滥用与泄露。例如，有一家法院利用人工智能系统对个案中的数据进行了加密保存，并对其进行了追踪，从而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

结束语

将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裁判中，对于提高诉讼效率、推进诉讼正义有着重大的作用。但人工智能的应用也面临着技术、法律和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要实现人工智能与司法裁判的融合与协同发展，就必须不断提升科技水平、完善数据管理、明确法律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加强人才培养，使人工智能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司法裁判工作，维护社会公正。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法制的完善，人工智能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将日益突出，但法官在庭审中的作用是无法替代的，人机协作是未来庭审的重要趋势。

参考文献

- [1]何邦武.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质论[J].东方法学,2024(6):56-69.
- [2]李慧颖.生成式人工智能司法裁判应用的规制路径研究[D].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2024.
- [3]汪晓惠,黄钰淇.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的困境与进路[J].丽水学院学报,2024,46(6):33-43.

作者简介:

田淼鸿(1997—),女,汉族,吉林长春人,硕士,助教,长春市委党校,研究方向:数字化司法。